

105 學年度學位服歸還須知

一、繳還學位服及退費說明：

- (一) 繳還時間：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11:30~15:00。
- (二) 繳還地點：方城 1 樓 50108 師生互動坊。
- (三) 繳還內容：學位服、學位帽、領巾、假襯衫
- (四) 請各班代表要求同學確認無減損並摺疊整齊後，【以班級為單位】收齊學位服，並【持收執聯單】依時地歸還。
- (五) 退費說明：依規定期間內歸還學位服，每人將扣除租金（學士服 200 元、碩士服 500 元）後統一退還班級保證金（學士服 500 元、碩士服 1,000 元）。

二、遺失及損壞賠償：

- (一) 請妥善保管學位服，若有遺失或損壞，應依規定賠償不退還保證金（學士服 500 元；碩士服 1,000 元），由畢聯會統計後匯繳廠商。
- (二) 嚴禁自行縫補、剪裁、洗燙，如因而造成褪色暈染或有毀損霉爛等情事，請按遺失賠償金額照價賠償（學士服 500 元；碩士服 1,000 元）。
- (三) 逾時歸還者不退還保證金。

三、重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參加畢業典禮服裝規定」：畢業生請穿著學位服，方能進入畢業典禮會場。畢業典禮當天不提供學位服借用。

四、遇特殊情況停辦畢業典禮，由學務處課外組協助學位服廠商辦理畢業生學位服租借費及押金之退費相關事宜。（但已拆封使用者，則不退費）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情況隨時修正。